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判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陳明堂

代 理 人 呂坤宗律師

被 告 徐廣寅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恐嚇取財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111年度上聲議字第1777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4130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被告徐廣寅於民國108年3月25日使用LINE通訊軟體對聲請人即告訴人陳明堂（下稱聲請人）傳送「...3. 天河大樓只是責成玖盛保全代位求償。並將12張支票，轉交當事人（玖盛員工）陳飛鏡（按應係「境」）。於情於理都說的通。4. 若要完全依法，天河大樓也有自保之道。但基於過去與玖盛保全配合愉快，實在不必對簿公堂。以上淺見。望請陳副總明堂兄海涵」等文字（下稱「LINE簡訊」），係以檢舉逃漏稅之事恐嚇聲請人，應認被告有恐嚇犯意，檢察官就此漏未調查。又上開LINE簡訊所指12張支票是否確實存在，未見被告提出，被告據以對聲請人求償即有詐欺之嫌。況上開12張支票未見記載於天河大樓之105年8月31日社區設施設備點交表、移交清冊、社區財產明細表、公設機房倉庫點交表，然證人即玖盛保全公司當時派駐在天河大樓擔任保全人員之前員工呂享亮竟證稱於108年間有看過該12張支票云云，難認可信，且證人呂享亮為聲請人之敵性

證人，檢察官逕採其證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所為不起訴處分顯有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違誤，爰聲請交付審判云云。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以被告涉犯恐嚇取財等罪嫌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4130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1777號處分書認無理由而駁回再議。聲請人於111年8月30日收受駁回再議處分書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於法定期間10日內之111年9月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並有本件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上所蓋本院收件章戳在卷可佐，本件聲請合乎法定程式，合先敘明。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係法律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之職責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合法適當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者為限，不可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宗以外之證據。除認為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否則，不宜率予裁定交付審判。此於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點亦有明定。苟非如此，聲請交付審判制度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

01 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
02 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03 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
04 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
05 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
06 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
07 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
08 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
09 理由裁定駁回。

10 四、經查：

11 (一)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高雄市前金區市○○路00號
12 「天河大樓」住戶，於107年至109年間擔任該大樓管理委員
13 會之文康委員，聲請人為玖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14 （下稱玖盛公司）之執行副總經理，玖盛公司於105年9月至
15 108年3月間負責天河大樓之保全維護工作。被告於108年3月
16 2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聲請人稱玖盛公司派駐天河大樓之
17 保全主任曾瑞庭與前任主任管金銘交接時，發現面額新臺幣
18 （下同）3800元之支票合計12張（金額合計45600元），未
19 存入天河大樓管理委員會帳戶，被告明知聲請人未曾見過亦
20 未持有上開12張支票，竟基於恐嚇取財、詐欺取財之犯意，
21 傳訊向聲請人恫稱上開LINE簡訊所示文字，並於108年3月間
22 與聲請人及玖盛公司管理員呂享亮相約在高雄市前金區市中
23 路與民生路口某咖啡店會面，被告向聲請人稱玖盛公司若賠
24 償天河大樓上開45600元之損失，就不會向國稅局檢舉玖盛
25 公司有逃漏稅情事，聲請人因而心生畏懼，自天河大樓應支
26 付玖盛公司之服務費中扣除45600元予天河大樓管理委員
27 會。惟玖盛公司於110年6月間仍遭檢舉逃漏稅，並經財政部
28 南區國稅局裁罰67萬2231元，聲請人始悉受騙。因認被告涉
29 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30 取財等罪嫌。

31 (二)本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被告罪嫌不足，其理

01 由略以：

02 被告辯稱：聲請人因為玖盛公司被裁罰而遷怒我，認為是我
03 去檢舉，但我與聲請人、呂享亮見面是107年10月，在討論
04 天河大樓當時保全主任任文正的去留問題，以及調降管理費
05 及開發票的問題，我傳上開LINE簡訊給聲請人也是請玖盛公
06 司向陳飛境代位求償，因為應該是陳飛境要負責，訊息完全
07 沒有恐嚇之意，也沒提到玖盛公司漏開發票之事等語。告訴
08 意旨雖認被告以玖盛公司漏開發票一事，要脅聲請人及玖盛
09 公司應賠償天河大樓上開45600元支票票款逾期未存入帳戶
10 之損失，然細譯上開LINE簡訊文字，其訴求均係請玖盛公司
11 代位求償，否則將訴諸法律之意，全文未見有何以加害生
12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聲請人之內容。再
13 查，證人呂享亮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與被告、聲請人在
14 咖啡館討論事情應該是107年間，當時天河大樓主任任文正
15 不適任，故被告邀我與聲請人至該處討論等語，此核與被告
16 前揭辯述大致相符，是除聲請人之片面指訴外，並無其他事
17 證得認被告曾以檢舉逃漏稅一事，恐嚇聲請人及玖盛公司賠
18 償上開45600元之損失。而聲請人所指被告涉及詐欺取財部
19 分，依照聲請人自述，其既係為避免被告檢舉玖盛公司逃漏
20 稅，始因而支付45600元予天河大樓管理委員會，則聲請人
21 此舉係基於其本身權衡利弊得失後所為之考量，自難認有何
22 陷於錯誤之情事；況質諸證人呂享亮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
23 108年我介紹曾瑞庭至天河大樓當主任，他就任沒多久就在
24 主任辦公室發現12張支票，支票已經過期，問我如何處理，
25 我叫他交給天河大樓管委會處理，也建議曾瑞庭可以代位求
26 償，因為陳飛境還在玖盛公司任職，我也有見過該12張支票
27 等語，是依證人所述，確有曾瑞庭發現該12張支票一事，則
28 被告與聲請人提及該12張支票，並請玖盛公司代為向陳飛境
29 求償等節，自非以虛妄不實之事訛詐聲請人，難認其有施用
30 詐術之行為。綜合上述，被告所為，即與刑法恐嚇取財、詐
31 欺取財等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尚難遽以該等罪責相繩。此

01 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揆諸前揭法條
02 與判例意旨，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

03 (三)高雄高分檢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1777號處分，認聲
04 請人再議應予駁回，其理由略以：

05 被告傳送之LINE簡訊內容未見有任何以加害生命、身體、自
06 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聲請人之內容，被告自難成立恐嚇
07 取財罪。至於聲請人願意支付45600元予天河大樓管理委員
08 會，依卷內證人所述，支票之事亦非虛妄，足認被告並無施
09 用詐術，則聲請人經審慎評估之決定支付款項，自難認有何
10 陷於錯誤之情事。亦難因聲請人之玖盛公司於110年6月間遭
11 檢舉逃漏稅，即認本案被告有聲請人所指犯行。

12 (四)前開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暨事證，業經本院依職權
13 調閱前開卷證核閱屬實。本案聲請人雖以上開理由聲請交付
14 審判，惟查：

- 15 1. 被告傳送予聲請人之上開LINE簡訊內容，未涉任何加害生
16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均經不起訴處分及再議
17 駁回處分書論述甚詳，無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聲請意旨
18 指摘檢察官漏未調查云云，顯無可採。
- 19 2. 又據證人呂享亮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證：曾瑞庭於108年間到
20 天河大樓當保全主任，在辦公室發現12張支票，支票已經過
21 期，問我如何處理，我當時已經不在天河大樓任職，我就叫
22 他交給大樓管委會處理，我有見過該12張支票等語，可知該
23 12張支票係於108年間始遭當時保全主任曾瑞庭（已歿）發
24 現，自無可能記載於天河大樓之105年8月31日社區設施設備
25 點交表、移交清冊、社區財產明細表、公設機房倉庫點交表
26 中，聲請人依上開清冊記載內容反過來指摘呂享亮所證不實
27 云云，顯有誤解，不足為採。另聲請人指摘證人呂享亮為玖
28 盛公司前員工，對聲請人有敵意，所述不能採信云云，要屬
29 一己臆斷之詞，不足為據。而證人呂享亮既已證稱親眼看過
30 該12張支票確實存在，則被告以該12張支票所涉事由與玖盛
31 公司討論賠償或求償事宜，即難認有詐欺可言。

01 五、綜上所述，本案經本院審核結果，認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
02 及高雄高分檢檢察長所為駁回再議處分，其認事用法，均無
03 違背法令，亦未違反證據及經驗法則，且聲請人所指亦不足
04 以動搖原處分關於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從而，聲請人
05 聲請本件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10 法官 葉芮羽
11 法官 陳力揚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15 書記官 吳采蓉